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
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,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及使用超募资金3,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,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，使用超募资金3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所做出的安排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则斌

汪进元

闫成德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